

绵阳市涪城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绵涪人委〔2017〕20号



绵阳市涪城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姚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区人民法院：

经2017年6月22日绵阳市涪城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：

任命

姚平为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张小青为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赵菊芬为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罗佳美为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吴晓娟为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唐静春为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蒋宏为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黄坤勇为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陈薇羽为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赵清为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
徐康霞为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王汝萍为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刘晓燕为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曾 净为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杨革英为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何海燕为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叶英华为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。

免去

贺定辉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；
胡跃军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；
李雪梅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；
张乐川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；
易德顺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；
杨中菊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；
李大贵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；
谢吉华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；
廖 勇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；
吴华新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；
聂 光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；
马志丽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；
杜维伟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；
代红英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；
袁 茜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；
龙 莹涪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。

吴 琳涪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；

杨 韬涪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。



绵阳市涪城区人大常委会

2017年6月22日

绵阳市涪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
